

滁州市

财税管理制度汇编

2023

滁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编辑说明

为便于广大财政干部掌握财税法规制度，自觉做到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我们按年度编印了《滁州市财税管理制度汇编》。《汇编》收录了 2023 年财政、财会等与财税工作有关的文件，按业务性质分三类：

一、资产管理类

二、金融债务类

三、综合管理类

本《汇编》由市财政局税政条法科整理编辑，贡植平局长总纂审定。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科室（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本《汇编》难免有遗漏和错误，如发现收录的制度内容与原文不一致，以原文为准。

编者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资产管理类

- 1.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
财资〔2023〕126号
- 2.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3〕319号

二、金融债务类

- 1.关于印发《滁州市“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3〕222号
- 2.关于印发《滁州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3〕528号

三、综合管理类

- 1.滁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补偿机制的通知
财购〔2023〕516号
- 2.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
财购〔2023〕522号
- 3.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非现金担保方式的通知
财购〔2023〕533号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

财资〔2023〕126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参照省直单位做法，现就深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处置审批权限，规范资产处置管理

（一）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和程序，履行审核、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 主管部门负责以下事项的审批：

（1）单笔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

（2）单项原值在10万元以下或批量原值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资产（不含车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主管部门应当于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项报市财政局备案。

2. 市财政局负责以下事项的审批：

（1）单笔在5万元以上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

（2）单项原值在10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50万元以

上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3）固定资产对外捐赠的处置；

（4）国有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不含公务用车、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的处置；

以上事项中，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

3.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审批规定：

（1）单项或批量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资产的处置，由学院按照内控制度自行管理；

（2）单项或批量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上资产的处置，由学院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4.需报市政府审批的，仍按照滁政办〔2017〕79 号执行。

5.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处置由管委会财政局自行管理。

（二）单位处置资产原则上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按照滁政办〔2017〕79 号执行），杜绝暗箱操作。资产底价达到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限额的处置，必须委托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

二、压实资产管理责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一）各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要强化对资产管理的具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具体管理，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二）各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履行好本部门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把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放在同等重要

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三）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对重大资产管理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并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通知印发后，其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滁州市财政局

2023年3月7日

财 政 局

机关事务管理处

财资〔2023〕319号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统筹整合和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安徽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皖财资〔2021〕1348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滁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3 年 7 月 3 日

滁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统筹整合和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安徽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皖财资〔2021〕134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直单位)。

第三条 滁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是指对市直单位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等现已闲置并仍有一定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调剂使用的运行平台。

公物仓实行网上运行的管理模式,公物仓资产的缴入、使用、审核、审批等事项,均在网上办理。涉及审核、审批权限事项,按照《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财资〔2023〕126号)办理。

第四条 公物仓运行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统筹调剂,优化配置;
- (二) 科学整合,盘活资产;
- (三) 循环使用,厉行节约;
- (四) 规范透明,高效便利。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负责公物仓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制度;
- (二) 负责公物仓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维护;
- (三) 监督检查公物仓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
- (四) 建立完善市直单位使用公物仓情况与设备购置预算安排衔接机制,对公物仓管理使用较好的,根据需求和财力可能,适当优先给予保障;

(五) 建立市直单位公物仓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考评等事项挂钩的激励机制;

(六) 委托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管理公物仓。

第六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处负责公物仓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公物仓管理的制度规定;

(二) 承担公物仓的日常管理;

(三) 按照权限对申请使用公物仓资产事项进行备案或履行相关程序后审批;

(四) 定期报送公物仓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第七条 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涉及公物仓资产管理的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主要职责是:

(一) 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按规定开展资产清查盘点,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资产缴入公物仓;

(二) 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申请的公物仓资产事项审核;

(三) 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公物仓事项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直单位对公物仓事项进行具体管理, 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定期清查盘点本单位资产, 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资产缴入公物仓;

(二) 负责办理本单位缴入公物仓资产等有关手续;

(三) 负责本单位缴入公物仓资产未调出前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公物仓资产具备使用条件;

(四)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使用公物仓资产的

申请，对借用的资产及时归还公物仓；

（五）负责办理资产移交、账务核销、卡片登记等工作。

第三章 管理范围

第九条 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外,下列国有资产应缴入公物仓管理:

（一）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会议）、组建临时机构等统一配置的资产，接受捐赠等可循环使用的资产；

（二）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撤销、合并、改制的市直单位，由牵头单位收回的闲置仍能使用的资产；

（三）市直单位拟捐赠的资产；

（四）市直单位暂时闲置可用于出借的资产；

（五）市直单位更新替换、闲置并仍能使用的资产；

（六）其他符合公物仓管理要求的资产。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市直单位向公物仓缴入、撤回资产，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资产缴入。

市直单位根据资产使用实际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资产缴入公物仓，并做到资产信息完整准确。

对于有捐赠意向的资产，缴入公物仓时选择“公物仓资产-捐赠”进行标识；对于出借的资产，缴入公物仓时选择“公物

仓资产-出借”进行标识；对于其他可以划转的资产，缴入公物仓时选择“公物仓资产-无偿划转”进行标识。

（二）资产撤回。

市直单位因工作需要、已缴入公物仓的资产损坏或长期无单位调用已无使用价值等，可将已缴入公物仓的资产撤回。

第十一条 入仓资产在公物仓管理期间权属不变，由缴入单位实施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市直单位应当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方式配置资产。申请使用公物仓资产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

市直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填写《公物仓资产调入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履行本单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程序后，发送资产缴入单位。

（二）审核、审批。

资产缴入单位接收使用单位《申请书》后，按照《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履行下列程序：

按照资产管理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发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权限商市财政部门审批后，将《申请书》发送主管部门、缴入单位和申请使用单位。

（三）资产移交。申请使用单位凭批准的《申请书》，到缴入单位领取并承担有关运输及拆装等费用。缴入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账务处理。资产缴入、申请使用单位，凭批准的《申请书》等，及时做好资产登记、账务处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直单位申请借用公物仓资产时，需与缴入单位就借用期限、借用期间资产的安全完整等进行协商沟通，可签订出借协议予以明确，到期后及时归还公物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将公物仓的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市直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处置或损坏公物仓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应全面掌握本部门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和使用状况等，加强对所属单位提交的公物仓资产信息的审核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根据市级政府公物仓运行管理情况，适时扩大公物仓适用范围，逐步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罚没物品等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探索通过公物仓信息系统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等。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结合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融入情况，会同县财政部门，积极推进国有资产市县共用共享。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公物仓资产调入申请书
2.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变动处理应用指南

附件 1

公物仓资产调入申请书

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缴入单位	资产卡片编号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	数量 (台、件)	原值 (元)	调入类型	调入原因
合计									
申请使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年 月 日					申请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年 月 日				
缴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年 月 日					缴入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1）资产入仓

资产卡片操作流程如下：

对于有捐赠意向的资产，选择“公物仓资产-捐赠”进行标识；对于出借的资产，选择“公物仓资产-出借”进行标识；对于其他可以划转的资产，选择“公物仓资产-无偿划转”进行标识。

（2）资产调出

缴入单位凭批准的《公物仓资产调入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等，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资产处置执行单，处置执行单提交后，单位财务部门同步进行账务处理。

2. 申请使用单位

申请使用单位凭批准的《申请书》和缴入单位处置执行单生成资产卡片，并完善相关信息，同步提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三、账务处理

1. 缴入单位

（1）资产调出前

资产缴入单位在资产调出前不进行账务处理。

（2）资产调出后

申请使用单位履行相关程序取得资产后，资产缴入单位凭批准的《申请书》等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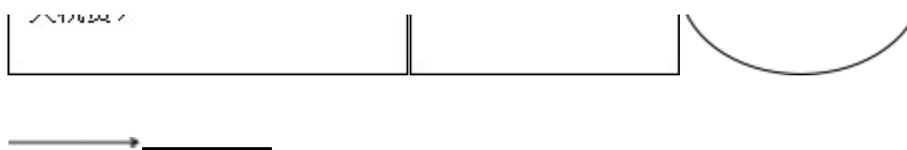
属于无偿划转的，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的折旧，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照被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如折旧已计提完毕,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属于捐赠资产的,按照其差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

按照无偿划转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缴入单位的相关费用,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照预算会计项目,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图所示。



2. 申请使用单位

申请使用单位凭《申请书》等,及时做好资产登记、账务处理等工作。具体如下:

属于无偿划转的,申请使用的资产,按照确定的资产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属于捐赠资产的,按照其差额,贷记“捐赠收入”科目。

按照预算会计项目,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图所示。



关于印发《滁州市“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3〕222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县（市）支行，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滁州市“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滁州市林业局

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

滁州银保监分局

2023年4月23日

滁州市“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 行动计划试点方案

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联系“三农”紧、了解需求快、服务网点多、农户信任支持等优势，带动破解农村金融资源重复布局、管理条线分割、服务各自为战的局面，协同赋能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市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和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依托农业保险创新发展路径，试点实施我市“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优化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和组织体系，深化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基金等金融工具联动，形成“政银保担基”紧密合作、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本链政策链多链协同的农村金融服务新机制，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投入“三农”领域，更好服务一产“两强一增”行动。

二、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化运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粘合剂”作用，

集聚保险、信贷、担保、期货、基金等金融资源，采取“1+3+N”模式，即：农业保险+1个村级保险（金融）服务窗口、1名协保员、1套金融业务信息系统+一揽子金融产品，变农村金融服务多头对接为单点对接，实现“一门受理、一站服务、一网通办”。力争达到全市农村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金融产品更加丰富，涉农主体金融素养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供给基本满足农户需求，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担保、期货、基金等支持作用有效发挥；金融资本与“三农”产业、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深度耦合，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显著增强。

三、工作任务

（一）规范服务载体。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对当地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现有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金融服务站（室）等进行整合，在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统一设立“乡村振兴保险（金融）服务窗口”，实现“一门受理”。相关金融机构应调剂或配备必要的金融服务设施，制定业务办理流程，具体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县财政局牵头，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机构配合）

（二）选聘专业队伍。结合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等现状，各县（市、区）要采取“乡镇政府与承保机构择优聘任、驻点村（居）委会使用管理、相关金融机构协议付费”模式，通过新聘或者转任方式进一步优化协保员队伍，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待遇由“协保员报酬+金融服务绩效”构成，在聚焦农业保险主责主业基础上，延伸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涉农

金融业务办理，实现“一站服务”。（县财政局牵头，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机构配合）

（三）拓宽服务事项。依托乡村振兴保险（金融）服务窗口，在协助办理保险、信贷、担保等金融业务的同时，协助办理农户信用信息采集、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查询、小额现金存取款、金融政策宣传咨询等业务，实现农村基本金融服务“不出村”。承保机构计提的工作费用向乡村倾斜，其中村级协保工作费用占比提高至 90%以上，按规定用于支付协保员报酬等。（县财政局牵头，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机构配合）

（四）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利用我市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成果，实施“农业保险+担保信贷、基金、期货、绿色农业、林长制改革”等六大行动，建立“政银保担基”合作新机制。引导银行、保险等机构深度合作，用好“党建引领+农业保险+涉农信贷”金融产品，持续通过农业保险数据评级、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融资担保等增信方式，支持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和 300 万元额度的信用贷款，缓解“三农”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提高农业担保普惠性，按照当年业务量，市级财政对全市农担业务担保费率不足 1%的差额部分按规定进行补贴。支持返乡创业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等群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在 LPR 减去 150 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多渠道遴选推荐符合投资条件的重点农业项目，引导保险资金依法合规

为我市绿色食品产业等提供中长期资金。引进保险资金情况纳入我市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保险业评价指标体系。积极争取上级绿色食品基金支持，鼓励保险资金市场化参与省新兴产业母子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我市农业产业发展。支持期货机构与保险机构创新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因地制宜开发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创新险种，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引导保险机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和林业商业性保险，满足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民银行、滁州银保监分局牵头，县级相关部门、金融机构配合）

（五）提高特色奖补。提高特色产业支持力度，市级财政对各县（市、区）财政承担的特色农业保险保费按照不高于县级财政承担保费的30%进行补助。支持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特色保险申报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市财政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机构配合）

（六）鼓励农险创新。各地在充分尊重保险机构产品开发、精算定价、承保理赔等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通过给予必要的保费补贴、提供信息数据等支持，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提高农险服务质效。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运用制度设计、技术开发、服务拓展等方式开发支持本区域内农业保险发展并向保险业主管部门正式备案的全市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市级财政以“后补助”方式按其推广效果进行奖励。每个创新产品奖励期限3年，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产品年度保费收入的8%，最高不超过20万元。（市财政局牵头，滁州银保监

分局、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机构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建引领，统筹推进推进。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纳入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范围，统筹研究，协调推进。积极利用各地整合农村金融资源优势，出台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实现保险政策工具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机结合。

(二) 加强协同配合，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工作统筹和推进力度。县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负责政策需求集成、制度设计和相关资金保障等工作。市财政优先推荐试点开展较好的县申报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县级金融监管部门参与政策研究、制度设计、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业务指导监督和经营条件管理。各金融机构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监管，负责协保员业务培训。各试点县及其乡(镇)、村(居委会)履行属地责任，协同组织并发挥协助服务作用。各地要充分发挥金融专职人员和协保员作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广大农户的金融素养。

(三) 加强督导评估，持续跟踪问效。市财政会同市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等单位，及时跟踪试点情况，定期开展调度通报，适时开展督导评估。各县(市、区)要精心组织、务实引导，将此项试点工作纳入金融服务

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落实见效。

财 政 局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林 业 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滁州监管分局

财金〔2023〕528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
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相关保险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滁州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滁州市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滁州监管分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滁州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 机构遴选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优化全市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3〕116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遴选方案：

一、遴选范围

本次纳入我市遴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是指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险保险品种。

二、组织实施

本次遴选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各县（市、区）积极参与，以市为单位统一公开遴选，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办理承保机构遴选相关事宜。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格条件

凡是依法设立并符合金融监管等部门关于农业保险经营条件有关规定的保险机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且满足上级文件要求的，均可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对象。

四、完成时限

全市于12月20日前完成遴选工作，12月2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五、遴选方式

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竞争、诚实信用、规范有序等原则，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公开遴选。此次遴选分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两个标包。

1. 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标包：从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中**遴选不超过5家，第一名86%份额，第二名7%份额，第三名5%份额，第四名1.5%份额，第五名0.5%份额**。入围的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共同承办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第一名为主承保机构，主承保机构牵头草拟共保体章程，其他承保机构积极配合）。共保体章程由各承保机构充分协商报市农险办备案后开始生效。

2.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标包。**第一阶段：**参照框架协议模式，按照评分高低顺序从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机构中确定不超过6家入围；**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部门根据各县（市、区）意见，为各县（市、区）直接选定不超过2家保险机构作为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3. 每个县级行政区域承保机构总数量不得超过3家。

六、动态调整

市农险办完善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评办法，重点从支持全市特色农业发展、产品创新、风险防范、落实

政策、理赔效率、支持地方经济、乡村振兴、“农业保险+”等方面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承保机构年度市场份额挂钩，并按规定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实行动态份额调整。

七、监督检查

市农险办组织指导县（市、区）农险办按年度对承保机构综合服务能力进行考核评价，推动承保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承保机构严格履约，规范农业保险经营行为，促进全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八、退出机制

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退出机制。承保机构出现未按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骗取保费补贴资金、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资格或业务、因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舆情、连续两年绩效考核评价得分低于70分、单次绩效考核评价低于60分等情形之一的，按规定取消剩余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其承保业务由其他中选承保机构进行承接。

2023年12月1日印发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 合同履约补偿机制的通知

财购〔2023〕516号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持续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场主体满意答复，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补偿机制通知如下：

一、规范招标文件合同模板

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采购人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二、分类选择合适的补偿机制

（一）继续履行合同

合同义务没有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视情况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约，直至达到合同目的。此种情况多适用于标的物是特定的、必须履行的、不得替代履行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采取补救措施

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可允许供应商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合理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退换货、减少价款或报酬等方式）达到合同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支付违约金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供应商偿付。例如：合同总价款的 5%。

(2)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对供应商偿付。例如：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采购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供应商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按期正常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向采购人偿付。例如：合同总价款 5%。

(2)供应商逾期交付的，应在发货前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采购人仍需求的，供应商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例如：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四) 不可抗力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三、 其他内容

采购人、供应商应当以达到合同目的为出发点，对合同执行中出现特殊情形暂时不能继续履约的，首先进行补救。本文件第一部分情形出现时，必须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基础，明确标出违约地方，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者补偿。对因采购人违法违规

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供应商有权向当地司法机关举报或者进行诉讼。

滁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0日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 管理的通知

财购〔2023〕522号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情形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政策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

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兼顾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和政府职能转变，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统筹确定是否面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采购。

3.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对采购项目有统一规划和实施要求，已统一组织政府采购并要求采购人向特定供应商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够满足应急需要的，采购人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具有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属于该条款适用情形。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四）公开招标等失败后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公开招标等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可以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但必须在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系统中发布单一来源公示、完成采购计划申报及任务书下达。

二、申请资料及流程

（一）采购活动开始前拟使用单一来源方式的

1.政府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通过“徽采云”系统--单一来源公示模块发布单一来源公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2）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3）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4）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6）公示的期限；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专家论证应当邀请专业人员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出具具体论证意见，每名专业人员应分别出具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明确。专业人员组成论证组应当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专业人员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也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自行选定的，原则上应选择本单位以外的人员。专业人员与单一来源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二）项目流标拟转变为使用单一来源方式的

项目流标且符合转变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任务书退回到“徽采云”监管系统，并按照本条第一款有关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和单一来源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采购计划（需上传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相关意见材料），下达任务书重新采购。

三、采购流程

（一）组织协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 74 号)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 确定成交。采购人在完成单一来源协商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发布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 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 履约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并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二）本通知涉及的采购结果确认、合同签订以及信息公开的时间期限，国家或我省、市另行提出更高时限要求的，按更高要求执行。

（三）涉密政府采购单一来源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滁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2日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非现金担保方式的通知

财购〔2023〕533号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各金融机构、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建设，现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非现金担保方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保证金缴纳形式

（1）**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5%，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等方式缴纳，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

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预付款。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采购项目除外），对中小企业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二、推广保函、保险业务

(一) 线下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保函业务的相关经营许可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具保险、保函，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约定办理有关业务。

(二) 线上业务。“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搜索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下拉进入金融服务模块）提供全线上电子保函服务业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线上完成保函申请、出函、下载，采购人可通过线上核验、理赔（操作手册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金融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强化保险、保函业务特别是电子保函业务的宣传、推广作用，积极协调采购主体在推广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非现金担保方式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推广使用。

(二)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要正确认识推广保险、保函业务对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的重要作用，在采购内

控制度、采购文件中明确允许使用非现金担保方式，认真学习“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操作手册，向供应商做好有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三）鼓励有意向的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优化办理流程和手续，为供应商提供更加便捷的线上担保方式。

附件：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

滁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8日